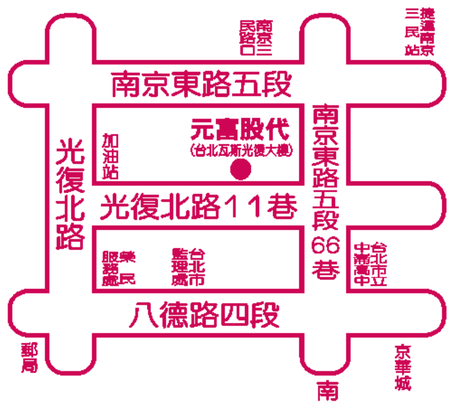
105
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台北市松山區光復北路11巷35號地下一樓
電話：（02）2768-6668（代表線）
網址：http://www.masterlink.com.tw



公車路線：
(監理所/榮民服務處/博仁醫院)
O東、202、203、204、205、254、257
266、276、278、282、288、605、672
(南京三民路口)
204、277、279、282副、306、307
46、604、605快、622、668、675
711、棕10、棕9、紅25
捷運松山線：南京三民站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808號
國內郵簡
開會通知請即拆閱

第一聯

股東 台啓

177

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第二聯：貴股東如親自出席請於本聯簽名或蓋章後寄回。

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股東常會

出席通知書

（委託出席者請勿填此聯）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請簽名或蓋章

年 月 日

元富證券股務代理部加蓋登記章處。

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177 □親自 □委託 出席簽到卡

時間：105年6月17日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南市新市區三舍里240號(本公司員工活動中心一樓)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股東戶名：
(或代理人姓名)
通訊地址：

出席編號：177

第三聯

177 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股利匯撥(變更)申請書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原登記之銀行帳號			
變更新增銀行帳號 (限本人帳號)	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銀行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帳號、檢查號碼)
郵局存簿	局號（七碼）		帳號（七碼）
註：1.若原登記之銀行帳號正確者，免蓋章免寄回。 2.有變更或新登記者，請蓋妥印鑑後於105年6月17日前寄回。			股東印鑑

委託書使用須知

一、使用委託書應依「公司法」相關規定暨「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二、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分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三、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四、**請詳填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戶號、姓名、身分證字號、住址。（受託代理人若非股東，請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五、委託書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委託書送達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Ys0015651 永信資訊(02)22982928 9.5×12吋

Ys015651 永信資訊(02)22982928 9.5×12吋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許可號碼臺字第0060號
元富證券（股）公司 TEL:(02)2768-6668
郵資已付 內裝有附件，應作信函貼付

第四聯

105

台北市光復北路11巷35號地下一樓（台北瓦斯光復大樓）

177

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收

請貼郵票

縣 市
鎮 鄉 區
村 里
街 路
段 巷 弄 號之（樓）

寄件人：

緘

105－1 177

委託書

委託人（股東）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編號	簽名或蓋章
姓名或名稱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名稱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地址				

委託說書

茲委託（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5年6月17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一、本公司召開股東常會時，得依公司法第177條之1第1項規定採行使用電子投票，股東得選擇使用或不使用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如股東採用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105年6月2日前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向本公司為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並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送達本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後送達者為準。股東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開會前二日以與行使電子投票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電子投票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二、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以委託書出席股東會者，除應於開會前二日以與行使電子投票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意思表示外，並應於股東會開會時，將委託書交付本公司指定之監票人員。

三、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以委託書出席股東會者，除應於開會前二日以與行使電子投票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意思表示外，並應於股東會開會時，將委託書交付本公司指定之監票人員。

四、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以委託書出席股東會者，除應於開會前二日以與行使電子投票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意思表示外，並應於股東會開會時，將委託書交付本公司指定之監票人員。

五、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以委託書出席股東會者，除應於開會前二日以與行使電子投票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意思表示外，並應於股東會開會時，將委託書交付本公司指定之監票人員。

六、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以委託書出席股東會者，除應於開會前二日以與行使電子投票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意思表示外，並應於股東會開會時，將委託書交付本公司指定之監票人員。

七、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以委託書出席股東會者，除應於開會前二日以與行使電子投票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意思表示外，並應於股東會開會時，將委託書交付本公司指定之監票人員。

八、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以委託書出席股東會者，除應於開會前二日以與行使電子投票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意思表示外，並應於股東會開會時，將委託書交付本公司指定之監票人員。

九、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以委託書出席股東會者，除應於開會前二日以與行使電子投票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意思表示外，並應於股東會開會時，將委託書交付本公司指定之監票人員。

十、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以委託書出席股東會者，除應於開會前二日以與行使電子投票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意思表示外，並應於股東會開會時，將委託書交付本公司指定之監票人員。

十一、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以委託書出席股東會者，除應於開會前二日以與行使電子投票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意思表示外，並應於股東會開會時，將委託書交付本公司指定之監票人員。

十二、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以委託書出席股東會者，除應於開會前二日以與行使電子投票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意思表示外，並應於股東會開會時，將委託書交付本公司指定之監票人員。

十三、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以委託書出席股東會者，除應於開會前二日以與行使電子投票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意思表示外，並應於股東會開會時，將委託書交付本公司指定之監票人員。

十四、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以委託書出席股東會者，除應於開會前二日以與行使電子投票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意思表示外，並應於股東會開會時，將委託書交付本公司指定之監票人員。

十五、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以委託書出席股東會者，除應於開會前二日以與行使電子投票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意思表示外，並應於股東會開會時，將委託書交付本公司指定之監票人員。

十六、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以委託書出席股東會者，除應於開會前二日以與行使電子投票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意思表示外，並應於股東會開會時，將委託書交付本公司指定之監票人員。

十七、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以委託書出席股東會者，除應於開會前二日以與行使電子投票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意思表示外，並應於股東會開會時，將委託書交付本公司指定之監票人員。

十八、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以委託書出席股東會者，除應於開會前二日以與行使電子投票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意思表示外，並應於股東會開會時，將委託書交付本公司指定之監票人員。

十九、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以委託書出席股東會者，除應於開會前二日以與行使電子投票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意思表示外，並應於股東會開會時，將委託書交付本公司指定之監票人員。

二十、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以委託書出席股東會者，除應於開會前二日以與行使電子投票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意思表示外，並應於股東會開會時，將委託書交付本公司指定之監票人員。

二一、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以委託書出席股東會者，除應於開會前二日以與行使電子投票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意思表示外，並應於股東會開會時，將委託書交付本公司指定之監票人員。

二二、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以委託書出席股東會者，除應於開會前二日以與行使電子投票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意思表示外，並應於股東會開會時，將委託書交付本公司指定之監票人員。

二三、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以委託書出席股東會者，除應於開會前二日以與行使電子投票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意思表示外，並應於股東會開會時，將委託書交付本公司指定之監票人員。

二四、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以委託書出席股東會者，除應於開會前二日以與行使電子投票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意思表示外，並應於股東會開會時，將委託書交付本公司指定之監票人員。

二五、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以委託書出席股東會者，除應於開會前二日以與行使電子投票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意思表示外，並應於股東會開會時，將委託書交付本公司指定之監票人員。

二六、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以委託書出席股東會者，除應於開會前二日以與行使電子投票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意思表示外，並應於股東會開會時，將委託書交付本公司指定之監票人員。

二七、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以委託書出席股東會者，除應於開會前二日以與行使電子投票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意思表示外，並應於股東會開會時，將委託書交付本公司指定之監票人員。

二八、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以委託書出席股東會者，除應於開會前二日以與行使電子投票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意思表示外，並應於股東會開會時，將委託書交付本公司指定之監票人員。

二九、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以委託書出席股東會者，除應於開會前二日以與行使電子投票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意思表示外，並應於股東會開會時，將委託書交付本公司指定之監票人員。

三十、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以委託書出席股東會者，除應於開會前二日以與行使電子投票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意思表示外，並應於股東會開會時，將委託書交付本公司指定之監票人員。

三一、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以委託書出席股東會者，除應於開會前二日以與行使電子投票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意思表示外，並應於股東會開會時，將委託書交付本公司指定之監票人員。

三二、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以委託書出席股東會者，除應於開會前二日以與行使電子投票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意思表示外，並應於股東會開會時，將委託書交付本公司指定之監票人員。

三三、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以委託書出席股東會者，除應於開會前二日以與行使電子投票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意思表示外，並應於股東會開會時，將委託書交付本公司指定之監票人員。

三四、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以委託書出席股東會者，除應於開會前二日以與行使電子投票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意思表示外，並應於股東會開會時，將委託書交付本公司指定之監票人員。

三五、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以委託書出席股東會者，除應於開會前二日以與行使電子投票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意思表示外，並應於股東會開會時，將委託書交付本公司指定之監票人員。

三六、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以委託書出席股東會者，除應於開會前二日以與行使電子投票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意思表示外，並應於股東會開會時，將委託書交付本公司指定之監票人員。

三七、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以委託書出席股東會者，除應於開會前二日以與行使電子投票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意思表示外，並應於股東會開會時，將委託書交付本公司指定之監票人員。

三八、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以委託書出席股東會者，除應於開會前二日以與行使電子投票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意思表示外，並應於股東會開會時，將委託書交付本公司指定之監票人員。

三九、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以委託書出席股東會者，除應於開會前二日以與行使電子投票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意思表示外，並應於股東會開會時，將委託書交付本公司指定之監票人員。

四十、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以委託書出席股東會者，除應於開會前二日以與行使電子投票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意思表示外，並應於股東會開會時，將委託書交付本公司指定之監票人員。

四一、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以委託書出席股東會者，除應於開會前二日以與行使電子投票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意思表示外，並應於股東會開會時，將委託書交付本公司指定之監票人員。

四二、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以委託書出席股東會者，除應於開會前二日以與行使電子投票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意思表示外，並應於股東會開會時，將委託書交付本公司指定之監票人員。

四三、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以委託書出席股東會者，除應於開會前二日以與行使電子投票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意思表示外，並應於股東會開會時，將委託書交付本公司指定之監票人員。

四四、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以委託書出席股東會者，除應於開會前二日以與行使電子投票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意思表示外，並應於股東會開會時，將委託書交付本公司指定之監票人員。

四五、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以委託書出席股東會者，除應於開會前二日以與行使電子投票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意思表示外，並應於股東會開會時，將委託書交付本公司指定之監票人員。

四六、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以委託書出席股東會者，除應於開會前二日以與行使電子投票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意思表示外，並應於股東會開會時，將委託書交付本公司指定之監票人員。

四七、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以委託書出席股東會者，除應於開會前二日以與行使電子投票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意思表示外，並應於股東會開會時，將委託書交付本公司指定之監票人員。

四八、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以委託書出席股東會者，除應於開會前二日以與行使電子投票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意思表示外，並應於股東會開會時，將委託書交付本公司指定之監票人員。

四九、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以委託書出席股東會者，除應於開會前二日以與行使電子投票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意思表示外，並應於股東會開會時，將委託書交付本公司指定之監票人員。

五十、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以委託書出席股東會者，除應於開會前二日以與行使電子投票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意思表示外，並應於股東會開會時，將委託書交付本公司指定之監票人員。

五一、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以委託書出席股東會者，除應於開會前二日以與行使電子投票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意思表示外，並應於股東會開會時，將委託書交付本公司指定之監票人員。

五二、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以委託書出席股東會者，除應於開會前二日以與行使電子投票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意思表示外，並應於股東會開會時，將委託書交付本公司指定之監票人員。

五三、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以委託書出席股東會者，除應於開會前二日以與行使電子投票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意思表示外，並應於股東會開會時，將委託書交付本公司指定之監票人員。

五四、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以委託書出席股東會者，除應於開會前二日以與行使電子投票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意思表示外，並應於股東會開會時，將委託書交付本公司指定之監票人員。

五五、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以委託書出席股東會者，除應於開會前二日以與行使電子投票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意思表示外，並應於股東會開會時，將委託書交付本公司指定之監票人員。

五六、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以委託書出席股東會者，除應於開會前二日以與行使電子投票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意思表示外，並應於股東會開會時，將委託書交付本公司指定之監票人員。

五七、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以委託書出席股東會者，除應於開會前二日以與行使電子投票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意思表示外，並應於股東會開會時，將委託書交付本公司指定之監票人員。

五八、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以委託書出席股東會者，除應於開會前二日以與行使電子投票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意思表示外，並應於股東會開會時，將委託書交付本公司指定之監票人員。

五九、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以委託書出席股東會者，除應於開會前二日以與行使電子投票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意思表示外，並應於股東會開會時，將委託書交付本公司指定之監票人員。

六十、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以委託書出席股東會者，除應於開會前二日以與行使電子投票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意思表示外，並應於股東會開會時，將委託書交付本公司指定之監票人員。

六一、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以委託書出席股東會者，除應於開會前二日以與行使電子投票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意思表示外，並應於股東會開會時，將委託書交付本公司指定之監票人員。

六二、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以委託書出席股東會者，除應於開會前二日以與行使電子投票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意思表示外，並應於股東會開會時，將委託書交付本公司指定之監票人員。

六三、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以委託書出席股東會者，除應於開會前二日以與行使電子投票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意思表示外，並應於股東會開會時，將委託書交付本公司指定之監票人員。

六四、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以委託書出席股東會者，除應於開會前二日以與行使電子投票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意思表示外，並應於股東會開會時，將委託書交付本公司指定之監票人員。

六五、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以委託書出席股東會者，除應於開會前二日以與行使電子投票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意思表示外，並應於股東會開會時，將委託書交付本公司指定之監票人員。

六六、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以委託書出席股東會者，除應於開會前二日以與行使電子投票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意思表示外，並應於股東會開會時，將委託書交付本公司指定之監票人員。

六七、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以委託書出席股東會者，除應於開會前二日以與行使電子投票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意思表示外，並應於股東會開會時，將委託書交付本公司指定之監票人員。

六八、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以委託書出席股東會者，除應於開會前二日以與行使電子投票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意思表示外，並應於股東會開會時，將委託書交付本公司指定之監票人員。

六九、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以委託書出席股東會者，除應於開會前二日以與行使電子投票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意思表示外，並應於股東會開會時，將委託書交付本公司指定之監票人員。

七十、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以委託書出席股東會者，除應於開會前二日以與行使電子投票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意思表示外，並應於股東會開會時，將委託書交付本公司指定之監票人員。

七一、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以委託書出席股東會者，除應於開會前二日以與行使電子投票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意思表示外，並應於股東會開會時，將委託書交付本公司指定之監票人員。

七二、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以委託書出席股東會者，除應於開會前二日以與行使電子投票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意思表示外，並應於股東會開會時，將委託書交付本公司指定之監票人員。

七三、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以委託書出席股東會者，除應於開會前二日以與行使電子投票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意思表示外，並應於股東會開會時，將委託書交付本公司指定之監票人員。

七四、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以委託書出席股東會者，除應於開會前二日以與行使電子投票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意思表示外，並應於股東會開會時，將委託書交付本公司指定之監票人員。

七五、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以委託書出席股東會者，除應於開會前二日以與行使電子投票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意思表示外，並應於股東會開會時，將委託書交付本公司指定之監票人員。

七六、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以委託書出席股東會者，除應於開會前二日以與行使電子投票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意思表示外，並應於股東會開會時，將委託書交付本公司指定之監票人員。

七七、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以委託書出席股東會者，除應於開會前二日以與行使電子投票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意思表示外，並應於股東會開會時，將委託書交付本公司指定之監票人員。

七八、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以委託書出席股東會者，除應於開會前二日以與行使電子投票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意思表示外，並應於股東會開會時，將委託書交付本公司指定之監票人員。

七九、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以委託書出席股東會者，除應於開會前二日以與行使電子投票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意思表示外，並應於股東會開會時，將委託書交付本公司指定之監票人員。

八十、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以委託書出席股東會者，除應於開會前二日以與行使電子投票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意思表示外，並應於股東會開會時，將委託書交付本公司指定之監票人員。

八一、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以委託書出席股東會者，除應於開會前二日以與行使電子投票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意思表示外，並應於股東會開會時，將委託書交付本公司指定之監票人員。

八二、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以委託書出席股東會者，除應於開會前二日以與行使電子投票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意思表示外，並應於股東會開會時，將委託書交付本公司指定之監票人員。

八三、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以委託書出席股東會者，除應於開會前二日以與行使電子投票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意思表示外，並應於股東會開會時，將委託書交付本公司指定之監票人員。

八四、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以委託書出席股東會者，除應於開會前二日以與行使電子投票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意思表示外，並應於股東會開會時，將委託書交付本公司指定之監票人員。

八五、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以委託書出席股東會者，除應於開會前二日以與行使電子投票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意思表示外，並應於股東會開會時，將委託書交付本公司指定之監票人員。

八六、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以委託書出席股東會者，除應於開會前二日以與行使電子投票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意思表示外，並應於股東會開會時，將委託書交付本公司指定之監票人員。

八七、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以委託書出席股東會者，除應於開會前二日以與行使電子投票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意思表示外，並應於股東會開會時，將委託書交付本公司指定之監票人員。

八八、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以委託書出席股東會者，除應於開會前二日以與行使電子投票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意思表示外，並應於股東會開會時，將委託書交付本公司指定之監票人員。

八九、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以委託書出席股東會者，除應於開會前二日以與行使電子投票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意思表示外，並應於股東會開會時，將委託書交付本公司指定之監票人員。

九十、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以委託書出席股東會者，除應於開會前二日以與行使電子投票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意思表示外，並應於股東會開會時，將委託書交付本公司指定之監票人員。

九一、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以委託書出席股東會者，除應於開會前二日以與行使電子投票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意思表示外，並應於股東會開會時，將委託書交付本公司指定之監票人員。

九二、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以委託書出席股東會者，除應於開會前二日以與行使電子投票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意思表示外，並應於股東會開會時，將委託書交付本公司指定之監票人員。

九三、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以委託書出席股東會者，除應於開會前二日以與行使電子投票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意思表示外，並應於股東會開會時，將委託書交付本公司指定之監票人員。

九四、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以委託書出席股東會者，除應於開會前二日以與行使電子投票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意思表示外，並應於股東會開會時，將委託書交付本公司指定之監票人員。

九五、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以委託書出席股東會者，除應於開會前二日以與行使電子投票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意思表示外，並應於股東會開會時，將委託書交付本公司指定之監票人員。

九六、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以委託書出席股東會者，除應於開會前二日以與行使電子投票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意思表示外，並應於股東會開會時，將委託書交付本公司指定之監票人員。

九七、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以委託書出席股東會者，除應於開會前二日以與行使電子投票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意思表示外，並應於股東會開會時，將委託書交付本公司指定之監票人員。

九八、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以委託書出席股東會者，除應於開會前二日以與行使電子投票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意思表示外，並應於股東會開會時，將委託書交付本公司指定之監票人員。

九九、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以委託書出席股東會者，除應於開會前二日以與行使電子投票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意思表示外，並應於股東會開會時，將委託書交付本公司指定之監票人員。

一〇〇、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以委託書出席股東會者，除應於開會前二日以與行使電子投票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意思表示外，並應於股東會開會時，將委託書交付本公司指定之監票人員。

一〇一、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以委託書出席股東會者，除應於開會前二日以與行使電子投票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意思表示外，並應於股東會開會時，將委託書交付本公司指定之監票人員。

一〇二、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以委託書出席股東會者，除應於開會前二日以與行使電子投票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意思表示外，並應於股東會開會時，將委託書交付本公司指定之監票人員。

一〇三、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以委託書出席股東會者，除應於開會前二日以與行使電子投票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意思表示外，並應於股東會開會時，將委託書交付本公司指定之監票人員。

一〇四、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以委託書出席股東會者，除應於開會前二日以與行使電子投票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意思表示外，並應於股東會開會時，將委託書交付本公司指定之監票人員。

一〇五、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以委託書出席股東會者，除應於開會前二日以與行使電子投票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意思表示外，並應於股東會開會時，將委託書交付本公司指定之監票人員。

一〇六、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以委託書出席股東會者，除應於開會前二日以與行使電子投票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意思表示外，並應於股東會開會時，將委託書交付本公司指定之監票人員。

一〇七、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以委託書出席股東會者，除應於開會前二日以與行使電子投票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意思表示外，並應於股東會開會時，將委託書交付本公司指定之監票人員。

一〇八、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以委託書出席股東會者，除應於開會前二日以與行使電子投票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意思表示外，並應於股東會開會時，將委託書交付本公司指定之監票人員。

一〇九、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以委託書出席股東會者，除應於開會前二日以與行使電子投票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意思表示外，並應於股東會開會時，將委託書交付本公司指定之監票人員。

一一〇、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以委託書出席股東會者，除應於開會前二日以與行使電子投票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意思表示外，並應於股東會開會時，將委託書交付本公司指定之監票人員。

一一一、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以委託書出席股東會者，除應於開會前二日以與行使電子投票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意思表示外，並應於股東會開會時，將委託書交付本公司指定之監票人員。

一一二、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以委託書出席股東會者，除應於開會前二日以與行使電子投票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意思表示外，並應於股東會開會時，將委託書交付本公司指定之監票人員。

一一三、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以委託書出席股東會者，除應於開會前二日以與行使電子投票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意思表示外，並應於股東會開會時，將委託書交付本公司指定之監票人員。

一一四、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以委託書出席股東會者，除應於開會前二日以與行使電子投票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意思表示外，並應於股東會開會時，將委託書交付本公司指定之監票人員。

一一五、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以委託書出席股東會者，除應於開會前二日以與行使電子投票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意思表示外，並應於股東會開會時，將委託書交付本公司指定之監票人員。

一一六、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以委託書出席股東會者，除應於開會前二日以與行使電子投票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意思表示外，並應於股東會開會時，將委託書交付本公司指定之監票人員。

一一七、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以委託書出席股東會者，除應於開會前二日以與行使電子投票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意思表示外，並應於股東會開會時，將委託書交付本公司指定之監票人員。

一一八、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以委託書出席股東會者，除應於開會前二日以與行使電子投票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意思表示外，並應於股東會開會時，將委託書交付本公司指定之監票人員。

一一九、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以委託書出席股東會者，除應於開會前二日以與行使電子投票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意思表示外，並應於股東會開會時，將委託書交付本公司指定之監票人員。

一二十、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以委託書出席股東會者，除應於開會前二日以與行使電子投票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意思表示外，並應於股東會開會時，將委託書交付本公司指定之監票人員。

一二一、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以委託書出席股東會者，除應於開會前二日以與行使電子投票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意思表示外，並應於股東會開會時，將委託書交付本公司指定之監票人員。

一二二、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以委託書出席股東會者，除應於開會前二日以與行使電子投票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意思表示外，並應於股東會開會時，將委託書交付本公司指定之監票人員。

一二三、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以委託書出席股東會者，除應於開會前二日以與行使電子投票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意思表示外，並應於股東會開會時，將委託書交付本公司指定之監票人員。

一二四、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以委託書出席股東會者，除應於開會前二日以與行使電子投票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意思表示外，並應於股東會開會時，將委託書交付本公司指定之監票人員。

一二五、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以委託書出席股東會者，除應於開會前二日以與行使電子投票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意思表示外，並應於股東會開會時，將委託書交付本公司指定之監票人員。

一二六、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以委託書出席股東會者，除應於開會前二日以與行使電子投票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意思表示外，並應於股東會開會時，將委託書交付本公司指定之監票人員。

一二七、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以委託書出席股東會者，除應於開會前二日以與行使電子投票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意思表示外，並應於股東會開會時，將委託書交付本公司指定之監票人員。

一二八、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以委託書出席股東會者，除應於開會前二日以與行使電子投票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意思表示外，並應於股東會開會時，將委託書交付本公司指定之監票人員。

一二九、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以委託書出席股東會者，除應於開會前二日以與行使電子投票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意思表示外，並應於股東會開會時，將委託書交付本公司指定之監票人員。

一三十、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以委託書出席股東會者，除應於開會前二日以與行使電子投票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意思表示外，並應於股東會開會時，將委託書交付本公司指定之監票人員。

一三一、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以委託書出席股東會者，除應於開會前二日以與行使電子投票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意思表示外，並應於股東會開會時，將委託書交付本公司指定之監票人員。

一三二、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以委託書出席股東會者，除應於開會前二日以與行使電子投票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意思表示外，並應於股東會開會時，將委託書交付本公司指定之監票人員。

一三三、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以委託書出席股東會者，除應於開會前二日以與行使電子投票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意思表示外，並應於股東會開會時，將委託書交付本公司指定之監票人員。

一三四、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以委託書出席股東會者，除應於開會前二日以與行使電子投票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意思表示外，並應於股東會開會時，將委託書交付本公司指定之監票人員。

一三五、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以委託書出席股東會者，除應於開會前二日以與行使電子投票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意思表示外，並應於股東會開會時，將委託書交付本公司指定之監票人員。

一三六、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以委託書出席股東會者，除應於開會前二日以與行使電子投票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意思表示外，並應於股東會開會時，將委託書交付本公司指定之監票人員。

一三七、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以委託書出席股東會者，除應於開會前二日以與行使電子投票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意思表示外，並應於股東會開會時，將委託書交付本公司指定之監票人員。

一三八、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以委託書出席股東會者，除應於開會前二日以與行使電子投票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意思表示外，並應於股東會開會時，將委託書交付本公司指定之監票人員。

一三九、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以委託書出席股東會者，除應於開會前二日以與行使電子投票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意思表示外，並應於股東會開會時，將委託書交付本公司指定之監票人員。

一四十、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以委託書出席股東會者，除應於開會前二日以與行使電子投票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意思表示外，並應於股東會開會時，將委託書交付本公司指定之監票人員。

一四一、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以委託書出席股東會者，除應於開會前二日以與行使電子投票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意思表示外，並應於股東會開會時，將委託書交付本公司指定之監票人員。

一四二、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以委託書出席股東會者，除應於開會前二日以與行使電子投票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意思表示外，並應於股東會開會時，將委託書交付本公司指定之監票人員。

一四三、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以委託書出席股東會者，除應於開會前二日以與行使電子投票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意思表示外，並應於股東會開會時，將委託書交付本公司指定之監票人員。

一四四、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以委託書出席股東會者，除應於開會前二日以與行使電子投票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意思表示外，並應於股東會開會時，將委託書交付本公司指定之監票人員。

一四五、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以委託書出席股東會者，除應於開會前二日以與行使電子投票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意思表示外，並應於股東會開會時，將委託書交付本公司指定之監票人員。

一四六、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以委託書出席股東會者，除應於開會前二日以與行使電子投票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意思表示外，並應於股東會開會時，將委託書交付本公司指定之監票人員。

一四七、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以委託書出席股東會者，除應於開會前二日以與行使電子投票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意思表示外，並應於股東會開會時，將委託書交付本公司指定之監票人員。

一四八、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以委託書出席股東會者，除應於開會前二日以與行使電子投票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意思表示外，並應於股東會開會時，將委託書交付本公司指定之監票人員。

一四九、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以委託書出席股東會者，除應於開會前二日以與行使電子投票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意思表示外，並應於股東會開會時，將委託書交付本公司指定之監票人員。

一五十、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以委託書出席股東會者，除應於開會前二日以與行使電子投票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意思表示外，並應於股東會開會時，將委託書交付本公司指定之監票人員。

一五一、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以委託書出席股東會者，除應於開會前二日以與行使電子投票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意思表示外，並應於股東會開會時，將委託書交付本公司指定之監票人員。

一五二、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以委託書出席股東會者，除應於開會前二日以與行使電子投票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意思表示外，並應於股東會開會時，將委託書交付本公司指定之監票人員。

一五三、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以委託書出席股東會者，除應於開會前二日以與行使電子投票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意思表示外，並應於股東會開會時，將委託書交付本公司指定之監票人員。

一五四、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以委託書出席股東會者，除應於開會前二日以與行使電子投票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意思表示外，並應於股東會開會時，將委託書交付本公司指定之監票人員。

一五五、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以委託書出席股東會者，除應於開會前二日以與行使電子投票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意思表示外，並應於股東會開會時，將委託書交付本公司指定之監票人員。

一五六、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以委託書出席股東會者，除應於開會前二日以與行使電子投票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意思表示外，並應於股東會開會時，將委託書交付本公司指定之監票人員。

一五七、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以委託書出席股東會者，除應於開會前二日以與行使電子投票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意思表示外，並應於股東會開會時，將委託書交付本公司指定之監票人員。

一五八、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以委託書出席股東會者，除應於開會前二日以與行使電子投票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意思表示外，並應於股東會開會時，將委託書交付本公司指定之監票人員。

一五九、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以委託書出席股東會者，除應於開會前二日以與行使電子投票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意思表示外，並應於股東會開會時，將委託書交付本公司指定之監票人員。

一六十、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以委託書出席股東會者，除應於開會前二日以與行使電子投票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意思表示外，並應於股東會開會時，將委託書交付本公司指定之監票人員。

一六一、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以委託書出席股東會者，除